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

维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



ZHONGXINGUOJI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子
2024

2024.8.30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

维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9
7. 询问	20
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0
9. 免责条款	21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22
11. 政府采购政策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
-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1 分包	700000.00	700000.00	是	700000.00
2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2 分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3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3 分包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1) 标的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包 1: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和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 负责对监测数据分析, 报告编制做好污染物溯源工作; 负责仪器和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包 2: 3D 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项目: 保障 3D 激光雷达系统正常运行, 做好数据分析、质量控制和运维等各种报告记录, 保障站房安全。

包 3: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负责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保障, 开展非甲烷总烃 (NMHC) 和 VOCs 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上报和数据分析等工作。保障站房安全。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4) 标段划分: 三个标段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6)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响

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 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 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 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

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孟飞

联系方式:0373—3893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 923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

电话:0371-53313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孟飞 联系方式：0373—38936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 923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4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45 万元，最高限价：145 万元 包 1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包 2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包 3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12	服务地点	新乡市
13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答疑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3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p>
27	电子签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8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服务项目到期后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付清剩余款。</p> <p>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共计 16000 元整（壹万陆仟元整）其中包 1:¥7724 元，包 2:¥3310 元，包 3:¥4966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4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5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

		<p>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9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0	<p>供应商可同时下载多个包号磋商文件，仅可中一个包，若中多个包，以成交金额最高包作为中标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7.1 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7.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

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1.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1.8 响应和偏差

1.8.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8.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9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5)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在《报价明细表》中可标明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

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3.5 磋商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6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4.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1.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3 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5.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5.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5.3.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及时在网上接受质询并回复。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5.5 特别注意事项:

5.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5.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5.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5.7.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9 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11 履约保证金(无)

5.1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允许分包的工作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 质疑程序及处理

8.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8.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8.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9、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

1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1.8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1.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甲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通过政府采购，对____（招标编号：____）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此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次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具体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 1 年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新乡市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标书中各项要求及法规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1）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恶意拷贝、对外扩散、转让、二次转售乙方提供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甲方的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三、合同项目总价及支付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目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服务项目到期后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付清剩余款。

四、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

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3、为确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五、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特殊情况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职能被调整或合并至其他部门，乙方同意以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向实际履行该职能的部门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权收取额外费用。

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其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诸如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电告甲方并以快递方式寄出甲方灾害发生地出具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因乙方服务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据实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甲方交付数据，属乙方违约。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或累计十次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数据，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4、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标书要求

及法规要求履行合同。

5、如合同中的一方认定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违约事实和违约数额；如另一方有异议，则应在接到通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交涉事宜。

七、管辖法院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自行生效。
- 2、本项目招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附件补充说明，附件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若合同期满，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续签合同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运维服务项目包含：

- 1、VOCs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 2、3D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项目；
- 3、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开展监测、运维、数据分析上报、设备保障、车辆和站房安全。

项目简要采购需求和预算见下表：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1年。

包号	项目名称	简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包	VOCs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开展VOCs走航监测和颗粒物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负责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做好污染物溯源工作；负责仪器和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70
2包	3D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项目	保障3D激光雷达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数据分析、质量控制和运维等各种报告记录，保障站房安全。	30
3包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负责新乡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保障，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和VOCs组分的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上报和数据分析等工作。保障站房安全。	45

包 1: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采购并投入使用了 1 台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移动监测车, 监测设备型号为禾信 SPAMS0525; 1 台大气 VOCs 移动监测车, 监测设备型号为禾信 SPIMS2000, 车型均为南京依维柯 NJ6605DC。目前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累计监测一千多天; VOCs 移动监测车累计监测使用六百多次, 车辆行驶里程五万余公里, 目前车辆和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2 运维目标

在服务期内, 保障大气 VOCs 秒级多组分走航监测系统及在线单颗粒气溶胶源解析系统稳定运行, 大气 VOCs 秒级多组分走航监测系统能够秒级出数,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源解析系统可以小时级出数, 并提供相应的运维报告, 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方向和依据。

3 服务形式

本地化驻场 3 人, 其中工程师 2 人, 司机 1 人。工程师主要负责该走航车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 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司机要求驾龄两年及以上, 主要负责车辆驾驶、车辆的日常巡检工作。

4 服务内容

4.1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内容

4.1.1 运行维护内容

1、一般工作要求

- (1)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卫生, 保证车内设备布局整齐干净整洁。
- (2) 检查车辆和设备供电好和通讯情况,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4) 每次运维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5) 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治意外发生。

2、日常运维要求

(1) 设备正常工作时, 每天远程查看设备运行情况、通过监测数据和设备参数变化情况, 了解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 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数据分析服务。工程师提供周报、月报分析, 在运维服务期内。

(3) 在运维服务期间, 配备现场服务工程师, 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 维护及保养, 仪器校准, 故障检修等工作, 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质量可靠。

3、运维质控服务

(1) 每月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 保证设备参数在合理范围, 超出范围, 及时清洗配件或更换配件, 保证设备参数在有效范围, 具体查看指标如下:

① 由于受到不同季节, 不同湿度的影响, 打击率范围一般为 5%到 30%, 打击率不得低于 5%;

② 查看仪器激光能量，激光能量在设定范围内的 $\pm 10\%$ ；

③ 查看仪器进样口压力，进样口压力变化不得小于初始真空度的 9-10%。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切割头清洗、微孔片清洗等。

(3) 服务期内每季度更换一次电离激光冷却水，需用纯水（电阻率大于 $10M\Omega$ ）。

(4) 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检查、粒径校正和谱图校正。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进行校正：

① 停机较长一段时间或仪器发生较大位置移动，再投入使用前；

② 影响线性的维护后，如测径激光光路调节、更换电离激光、检测器等；

③ 进样口压力不在规定范围内，清洗或更换微孔片后，低真空规 3 读数仍小于正常值（0.1Torr）；

(5) 服务期内每年更换一次电离激光冷却水过滤器；

(6) 提供微孔片、前级泵耗材包、电离激光滤芯等硬件备件共计一套，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服务。

4、数据分析报告

(1) 对每周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周报。

(2) 对每月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月报。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

4.2 大气VOCs移动监测车运维服务内容

4.2.1 运行维护内容

1、一般工作要求

(1)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卫生，保证车内设备布局整齐干净整洁。

(2) 检查车辆和设备供电好和通讯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4) 每次运维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5)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治意外发生。

2、日常运维要求

(1) 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50 次走航监测任务，每次走航不低于 4 小时。

(2) 提供 VOCs 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月报分析，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80 份走航报告，完成 12 份月报，完成 1 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 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专职司机和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现场服务工程师与司机需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3、运维质控服务

(1) 每天检查车辆和设备运行状况，定期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保障仪器在走航工作开展时可直接使用，监测车必须能够随时走航。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3)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提供相配套的标气和配件，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4) 提供标气一套：有机硫化物标气+PAMS标气 +T014标气+苯标气+高纯氮气；电离源紫外灯、进样膜等硬件备件共计一套，运维期间根据需求提供更换服务。

4、数据分析报告

(1) 每次完成走航任务后，及时提供走航报告。

(2) 每月月初，对上月走航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月报。

(3)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期内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

4.3 车辆运维服务

(1) 保持车辆内部环境清洁，设备布置整齐。

(2)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强烈气味等违禁物品、危险品及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上车。

(3) 每次走航前保证车辆良好的运行状态，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 不得私自将车辆上所配物品带离。

(5) 定期检查消防、报警安全设施。

(6)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7) 车辆出现故障及时完成维修。

(8) 运维期内，车辆所产生的油费、过路费及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4.4 故障响应

(1) 运维期间，配备常用的备件耗材清单（提供相应配件及耗材，均须为仪器生产厂家原装部件，并提供厂家经销授权证明。）当设备故障能及时更换配件，缩短故障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预防式保养，减少设备故障率。

(2) 当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小问题/故障（即现场能解决的问题）3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故障 7 天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确认。设备发生故障后，必须进行设备的维修，修复时间应控制在报修后的 7 天内，维修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之内。

4.5 保密责任

在服务期内，运维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4.6 监督考核

项目由采购方组织对中标方进行考核，项目实施后，采购方开展一次对中标方运维保障能力考核，包括对车辆和设备熟悉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达到运维服务要求即为合格；项目结束后，进行一次最终运维考核，根据单颗粒监测报告质量、走航次数及走航报告质量，达到要求的即为考核合格，完成项目服务。

包 2: 3D 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项目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 3D 可视型激光雷达系统于 2017 年投入运行，雷达设备型号：EV-Lidar-CAM，配置有雷达站房，供电、消防、网络系统。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2 运维目标

通过技术监测、远程咨询服务、驻场运维服务、故障预警排查、应急保障处置等工作，将系统暂停运转时间和影响范围控制到最低，最大程度保障激光雷达系统持续有效运转。

3 服务形式

驻场服务 1 人，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4 服务内容

包括雷达观测、故障的处理、质量控制、运营维护记录等方面，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1 日常服务

4.1.1 每日工作要求

1、早晚各 1 次对激光雷达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采集卡是否死机、信号指示灯是否绿色（3D 可视）、设置监测时间和实际出图时间是否相符、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并做好记录。

2、保障激光雷达各参数每日至少应有 18 个小时有效数据。

3、及时与用户沟通了解仪器运行状态，及数据使用状况是否正常并记录。

4、在特殊污染天气下（沙尘、雾霾、重污染天气）主动及时对雷达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同时需提前报告用户。

5、如无其它不可抗因素，确保雷达每日的正常运行。

6、驻场期间，负责激光雷达正常维护，数据审核及日报制作工作，同时按照需求提供特定时段的数据分析报告。

4.1.2 每周工作要求

1、每周提供上一周数据分析报告，不晚于两个工作日；

2、每两周进行一次室外光学天窗的清洁；

3、每两周清洁一次光学仓透镜表面。

4.1.3 每月工作要求

1、每月进行一次仪器现场巡检；

2、检查室外光学天窗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周围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没有老化或漏水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3、检查透镜表面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4、检查雨刷的工作状态，查看雨刷是否磨损，雨刷器归位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更换；

5、检查激光器是否正常工作，查看光斑状态并根据光斑大小判断激光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6、检查站房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无老化或漏水的现象、供电是否稳定安全，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7、检查控制箱等附属配件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8、检查工控机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软件是否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9、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检查数据及出图情况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10、检查雷达工控机内数据库数据是否按时存储，如未存储，需及时补存；

11、每月激光雷达各参数至少应有 24 天有效数据（二月份不少于 22 天）。

4.1.4 季度要求

1、每季度进行一次仪器系统性维护，对供电进行安全性检查、空调室外机进行清洗，做好数据备份；

2、每季度提供一次季度总体数据分析报告，并对沙尘及重度雾霾天气进行总结与分析。

4.1.5 年度要求

1、每年对激光雷达设备进行两次 OVERLAP 校准；

2、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养护要求，当激光器电脉宽超出 150~275ns，及时更换激光器；

3、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养护要求，当暗噪声、增益比不在 0.7~1.5，系统背景基线 10 以内，稳定光源下每分钟计数低于 1000 个光子时，及时更换探测器。

4、每年激光雷达至少有 288 天有效数据；

4.1.6 其它服务

1、大型应急事件提供现场技术人员应急支持；

2、运维期间，配合用户在有重要活动、重污染天气、重要监测任务及应用课题需求时进行相关激光雷达的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实验，协助使用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及反演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用户在有重要监测任务或应用课题需求时进行相关激光雷达的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实验，协助使用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及反演，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2 故障的处理

1、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时，及时上报用户，一般性故障应及时处理。

2、如出现严重故障或长时间维护，需返厂维修、厂家上门、部件邮寄等情形，预计时间超过 7 天的，需提供备机，中标方负责相关费用。

3、设备断电重启后，应及时对设备状态进行核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3 质量控制

1、认真制定、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仪器在安装、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维护后，或仪器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校准。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4、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进行检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按顺序进行校准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校准记录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4 运营维护记录

1、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激光雷达站房管理巡检记录表、系统运行维护巡检记录表、激光雷达运行状况检查记录表、激光雷达校准记录表、检修记录表等。

2、具备详尽的运维方案、工作流程、日常运行记录、报告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体系。

4.5 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根据得分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包 3：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 基本情况

新乡市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位于新乡市委党校，于 2021 年建设运行，主要设备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GC-MS/FID）（型号 EXPEC2000）、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型号 EXPEC2000）、动态校准仪（D3000）、氢气发生器（EXPEC300）、零气发生器（EXPEC360）、气象五参数等设备以及数据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采样系统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组成；站房配备有供电系统、光纤、防雷和消防设施。

2 运维目标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函〔2019〕785 号）的文件开展工作，运维期包括基础设施和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数据审核及分析等工作，保障自动站安全稳定运行，不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检查、考核和审计等工作。

3 运维人员

两名工程师，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一名常驻本地。

4 运维内容

4.1 运维工作目标

- （1）数据捕集率达到 90%及以上，以小时计；
- （2）数据有效率达到 80%及以上，以小时计；
- （3）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4.2 仪器运维工作内容

（1）主要内容

建立文件化的自动站运行维护日常运行体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记录。要求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技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资料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中标方应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项目考核支付的依据之一。

(3) 维修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4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向业主方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备。如不能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与业主方协商使用备机，并对故障设备及时修复，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中标方负责相关费用。

4.3 数据审核和分析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按时提交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和平台标记，对于缺数、异常数据做审核说明，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中标方定时需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在臭氧污染过程和突发污染事故发生时期，应提供专报和应急报。

4.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要求

中标方负责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

(2) 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标准物质测定、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做好相应记录和报告。

4.5 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中标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6 考核方法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中标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

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3) 考核和验收

服务期结束对中标单位绩效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仪器设备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运维、质控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审查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

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p> <p>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2）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荣誉 (5 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三个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监测相关内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企业业绩 (9 分)	<p>包 1: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同时承担过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和在线单颗粒质谱仪监测运维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包 2: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 3D 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包 3: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响应文</p>

	<p>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签订时间为准</p>
<p>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11分）</p>	<p>包 1: 1、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类的高级工程师得 1 分；2、驻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具有原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运维培训证明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3、驻场人员同时参与过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单颗粒质谱仪监测运维服务类似项目，有二年运维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项目负责人证书附扫描件和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文件。驻场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担 VOCs 走航监测和在线源颗粒质谱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的环保部门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包 2: 1、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类的高级工程师得 1 分；2、驻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具有原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运维培训证明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3、驻场人员参与过 3D 激光雷达运维服务类似项目，有二年运维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项目负责人证书附扫描件和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文件。驻场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担 3D 激光雷达运维服务项目的环保部门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包 3: 1、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类的高级工程师得 1 分；2、驻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具有原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运维培训证明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3、驻场人员参与过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类似项目，有二年运维服务经验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项目负责人证书附扫描件和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文件。驻场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环保部门证明文件，缺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耗材配件供应（5分）</p>	<p>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时长，需提供本项目配件和耗材清单，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所提供配件及耗材均须为仪器生产厂家原厂配件，并提供厂家授权证明。</p>
<p>运维服务承诺（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整体理解，对本项目的优惠及运维服务承诺情况： （1）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性优、优惠措施完善，紧急故障应对合理得 10 分。 （2）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性良好、优惠措施较完善，紧急故障应对方式单一得 7 分。 （3）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性一般、优惠措施一般，紧急故障应对方式一般得 4 分。</p>

		(4) 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性差、优惠措施差，紧急故障应对方式差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运维设备 情况分析 (8 分)	(1)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能够了解全面、准确，且能够对设备现状进行有效的调研及分析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有一定了解，对设备现状进行调研及分析得 6 分 (3) 供应商对每台运维设备有了解不清晰，对设备现状没有进行有效的调研及分析得 4 分。 (4) 供应商对运维设备不了解，对设备现状没有进行调研及分析得 2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运维质量 保证措施 (7 分)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 (1) 配置健全、体系架构严谨、非常合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质量得 7 分； (2) 配置基本健全、体系架构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5 分； (3) 配置不健全、体系架构不合理、年龄及专业领域不合理、表述不清晰、可行性差、不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3 分； (4) 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规 章 制 度、日 常 维 护 方 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情况等综合比较评审，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 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4) 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但内容很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很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情况等综合比较评审，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1) 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较高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阐述，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7 分。 (2) 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阐述的，但相对简单，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3)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单一、描述不清或有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4) 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差、描述不完整项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方案 (7分)	<p>供应商需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要求制定运维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提供不全面，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得 1 分；</p> <p>(5) 方案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运维工作应急预案应包含预防及补救措施，预防及补救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了预防及补救措施，预防及补救措施精准、全面、针对性强、能有效预防及补救达的得 7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 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存在缺陷或漏洞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预防及补救措施存在重大缺陷或漏洞或与本项目不相关得 1 分。</p> <p>(5)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p>
	安全保障方案 (7分)	<p>提供服务期内，运维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1)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3)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p> <p>(4) 提供安全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者不得分。</p>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二次)

包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

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如有），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承诺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修改。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如有），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费用。

二、技术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